

中华人民共和国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8)皖民终280号

上诉人（一审被告）：合肥龙川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徽省合肥市。

法定代表人：郑德赞，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强，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晶，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一审原告）：拉丁美洲农业科学股份公司(AMERICALATINAAGRISCIENCESS.A.)，住所地何塞.亚松森.佛劳雷斯.巴拉那乡村俱乐部.埃尔南达里亚斯.巴拉圭（Avda.JoseAsuncionFloresc/Av.ParanaCountryClub-HernandariasParaguay）。

法定代表人：埃托尔·罗伯特·艾伦特(HEITORROBERTOARENDT)，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郭凤丽，上海金沁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合肥龙川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川化工公司）因与被上诉人拉丁美洲农业科学股份公司（以下简称拉美农科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不服中华人民共和国

和国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合民四初字第00011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18年4月2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上诉人龙川化工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王强、王晶，拉美农科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郭凤丽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龙川化工公司上诉请求：撤销一审判决，改判驳回拉美农科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事实与理由：一、龙川化工公司有确凿充分的证据证明交付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约定，一审法院关于该事实认定错误。1.根据龙川化工公司在2013年11月5日对涉案产品所做检测，5800KG甲维盐含量为25.5%；11月6日对3000KG10%甲维盐和40%氯氟奴隆所做的分析，含量为50.5%，完全符合合同要求。2.拉美农科公司提交多项证据显示龙川化工公司交付的货物质量合格。一是龙川化工公司提交的出厂质量分析证书显示产品合格。二是涉案货物经过买家验货，并经过卖家签字和声明人签字，证明涉案货物符合质量要求。3.3000KG10%甲维盐和40%氯氟奴隆质量争议已经解决。针对3000KG10%甲维盐和40%氯氟奴隆质量问题，龙川公司于2014年1月17日提出以7000KG饵料空运费打八折方案解决，HEITOR也同意该方案。这也说明拉美农科公司2013年12月16日获得的成分分析不具有客观真实性。

二、一审法院认证错误。1.拉美农科公司提交的发票，可以证明龙川化工公司交付的货物符合合同约定，但一审法院对此没有认证，导致认证错误。2.一审法院以《合作协议》确认巴拉圭 PARANATRADES.A.C.I 公司在本次交易中的独家代理商地位错误。本次合同所有内容都是拉美农科公司与龙川化工公司之间完成的，不涉及巴拉圭 PARANATRADES.A.C.I 公司。根据《合作协议》，龙川化工公司将产品卖给分销商，分销商卖给其他南美洲客户，龙川化工公司与分销商之间是买卖关系，但分销商不是本案当事人。《合作协议》系龙川化工公司与分销商之间商业秘密，但分销商违法泄露给拉美农科公司，存在与拉美农科公司串通损害龙川化工公司利益的故意。巴拉圭 PARANATRADES.A.C.I 公司常务董事 ROGERIOGALEANO（罗杰里奥·加莱亚诺，以下简称 ROGER）既没有龙川化工公司授权，也没有拉美农科公司授权，其在本案交易中不能代表龙川化工公司或者拉美农科公司做任何意思表示。3.拉美农科公司提交分析证书载明涉案货物状况与拉美农科公司提交的发票相互印证，证明龙川化工公司提交的货物符合合同约定，但一审法院对该证据没有采信。4.拉美农科公司在邮件中从未对涉案货物质量提出过异议。结合拉美农科公司代表 HEITOR 与龙川化工公司代表郑德赞之间往来的电子邮件，拉美农科公司不

希望让龙川化工公司去巴拉圭了解货物质量，并将货物售出，这证明涉案货物符合合同约定，也证明一审法院关于龙川化工公司未积极前往巴拉圭当地配合处理的认定错误。

5.拉美农科公司所做质量检测不具有合法性、关联性、真实性，该相关质量检测，龙川化工公司并未参与，样品由拉美农科公司单方提供，鉴定单位及资质、质检员身份及资质均不明、样品没有声明是否随机选取、商业名称及原产国不明确、检测人员签字没有公证认证。拉美农科公司所做质量检测结果与龙川化工公司所做检测结果矛盾，与龙川化工公司出口检测结果也不一致。拉美农科公司卖出的产品重量与龙川化工公司售出重量相同，没有一点损耗，不符合客观事实。三、结合拉美农科公司所提交文件，HEITOR 从来没有提及涉案货物质量问题。2014 年 3 月 18 日邮件并没有对涉案货物提出质量异议，以后的邮件也没有提出。根据《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第三十九条（2）规定，无论如何，如果买方不在实际收到货物之日起两年内将货物不符合同情形通知卖方，即丧失声称货物不符合同的权利。拉美农科公司起诉前没有将涉案物品检验结果告诉龙川化工公司，故已经丧失声称货物不符合同的权利。四、根据《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第八十八条（1）规定，如果另一方当事人在收取货物或收回货物或支付价款或保全货物费用方面有不合理的迟延，按照

第八十五条或第八十六条规定有义务保全货物的一方当事人，可以采取任何适当办法，把货物出售，但必须事前向另一方当事人发出合理的意向通知。拉美农业公司既没有告知龙川化工公司涉案货物存在质量问题，也没有在处理货物时履行告知义务。

拉美农科公司辩称，一审法院认定的事实和理由非常充分，符合客观事实。拉美农业公司在一审中对于货物存在的质量问题数次通过邮件通知了龙川化工公司，而龙川化工公司数次在邮件当中答应拉美农业公司要去巴拉圭解决货物质量问题，但都是数次再拖延、撒谎，最终没有成行。所以，龙川化工公司对涉案货物质量问题是明知的，却采取一系列的拖延、撒谎行为，造成了拉美农业公司的损失。关于涉案货物质量鉴定，包括质量问题的通知，在一审中都有非常完备的证据支持。综上，请求二审法院驳回龙川化工公司的上诉请求。

拉美农科公司向一审法院起诉请求，判令龙川化工公司向其支付：1.货物损失 332409.94 美元；2.在总价款 320400 美元的基础上，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暂计算为人民币 100000 元，最终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3.公证认证费用 474 美元，翻译费用 644 美元；上述诉请金额按起诉时的美元兑换人民币的汇率（1 美元=6.2435 元人民币）计算折合人民币为 2182360 元。一

审诉讼过程中，拉美农科公司在主张赔偿损失总金额不变的前提下，变更其损失的计算方式及构成为：1.进口该批货物的损失 321483 美元（进口该批货物所支付的合同总价款、运费及所有税费 518853 美元，扣减该批货物转售的价款 197370 美元）；2.可得利益损失，暂定为 10926.94 美元；3.利息损失，暂定为人民币 100000 元；4.本案诉讼过程中产生的费用，包括翻译费人民币 4000 元，巴拉圭认证费每份 70156 瓜拉尼（按照瓜拉尼与美元的兑换汇率 1 瓜拉尼=0.0002 美元，折合美元为 14 美元），阿根廷认证费每份 60 美元，阿根廷签证手续费每份 45 阿根廷比索（折合美元为 5 美元），本案共进行了 6 次公证认证，故此项费用折算成人民币 6959 元。综上四项损失合计为人民币 2182360 元。

一审法院认定事实:2013 年 4 月 2 日，龙川化工公司与巴拉圭 PARANATRADES.A.C.I 公司签订《合作协议》一份，约定：龙川化工公司是位于中国的化学品供应商，巴拉圭 PARANATRADES.A.C.I 公司是龙川化工公司位于南美洲的一家从事化学品营销和分销的公司，双方均已同意扩大 ROGERIOGALEANO 先生未来在巴拉圭销售产品的范围，双方达成协议任命分销商在协议有效期内担任供应商的独家代理商，并赋予分销商销售供应商的所有产品的权利。

《合作协议》上代表巴拉圭 PARANATRADES.A.C.I 公司签

字的为其常务董事 ROGERIOGALEANO，代表龙川化工公司签约的为其总经理 DeanZheng，即郑德赞。

2013 年 10 月 17 日，拉美农科公司向龙川化工公司购买 5800 千克含量为 25% 的甲氨基阿维菌素水分散粒剂和 3000 千克含量 10% 甲氨基阿维菌素以及 40% 氯芬奴隆水分散粒剂，两批货物的价款分别为 208800 美元和 111600 美元，总价款 320400 美元。运输方式空运，最终目的地为巴拉圭埃斯特城，付款方式为信用证和电汇。合同签订后，拉美农科公司分别于 2013 年 10 月 18 日向龙川化工公司电汇 22800 美元，于 2013 年 10 月 30 日通过信用证方式向龙川化工公司付款 297600 美元，并于 2013 年 11 月 20 日向龙川化工公司电汇运费 116842 美元。龙川化工公司提供的分析证书载明：产品名称为 5800 千克甲氨基阿维菌素含量为 25% 的水分散粒剂含量为 25.5%，批号为 20102013，结论为合格；产品名称为 3000 千克 10% 甲氨基阿维菌素含量+40% 氯芬奴隆脉的水分散粒剂含量为 50.5%，批号为 22102013，结论为合格。嗣后，拉美农科公司收到了龙川化工公司发送的该批货物。

该两批货物的清关日期为 2013 年 11 月 29 日。巴拉圭国家植物及种子质量卫生局于 2013 年 12 月 2 日取样检测，对产品批号为 20102013 的 5800 千克含量为 25% 的甲氨基阿维菌素水分散粒剂的检测结果为甲氨基阿维菌素含量为

10.7%，对产品批号为 22102013 的 3000 千克 10%甲氨基阿维菌素含量+40%氯芬奴隆的检测结果为甲氨基阿维菌素含量为 5.99%，不含任何氯芬奴隆。巴拉圭国家植物及种子质量卫生局是巴拉圭国家政府机构，负责植物、种子、棉花、烟草及蔬菜产品和副产品的保护及监管，其职能中包括监管农用化学品的流通及运输，确保农药、化肥、用剂的质量等职能。

2013 年 12 月 13 日，巴拉圭 PARANATRADES.A.C.I 公司的常务董事 ROGER 向郑德赞发送电子邮件称，“在 KILLER 和 KILLERFIT 杀虫剂抵达三天后，国家植物及种子质量卫生局通知我们允许销售该杀虫剂但不允许销售 KILLERFIT 杀虫剂，因为他们未发现 KILLERFIT 杀虫剂含有 40%氯芬奴隆，他们只发现 KILLERFIT 杀虫剂含有 10%的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然后我们自己带着样品送到两所不同的实验室进行分析，两所实验室向我们确认一些样品中不含氯芬奴隆，只含有 10%的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而其他样品分析显示含有 40%的氯芬奴隆和 10%的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

2013 年 12 月 16 日，拉美农科公司委托巴拉圭 ANALITICAS.A.实验室对其收到的批号为 22102013 的 3000 千克货物进行检测，检测结果显示甲氨基阿维菌素含量为 5.99%，不含任何氯芬奴隆成分。

2013 年 12 月 20 日，拉美农科公司委托巴拉圭化学科技公司对其收到的批号为 20102013 的 5800 千克货物进行检测，检测结果显示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在样品中的含量为 10.7%。

2014 年 1 月 15 日，拉美农科公司的 HEITOR 向龙川化工公司的郑德赞发送电子邮件称，“请核对所附关于今天我们在仓库收到的 Lamdacyalotrin 含量为 25%的可湿性粉剂的照片，外观非常糟糕，所以我们不知道在这种情况下我们可以做些什么，因为我们担心我们从贵公司收到的货物存在许多问题……”。

2014 年 2 月 7 日，巴拉圭 PARANATRADES.A.C.I 公司的常务董事 ROGER 向郑德赞发送电子邮件称，“25%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40%氯芬奴隆（KILLERFIT250 水分散粒剂），正如您所知道的，你们发出的 3000 千克货物不含氯芬奴隆……”。此后，拉美农科公司的代表与龙川化工公司的代表多次电子邮件往来，商讨解决货物质量问题的事宜。

2014 年 5 月 9 日，ROGER 向龙川化工公司的员工 KevinWU 发送电子邮件称，“正如您所知道的，我们与 HEITOR 之间存在许多问题，尤其是在您的货物质量方面。我们并非只是一种货物出现一种问题，我们有很多问题，比如：1、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浓度低，2、与甲氨基

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的混合物中不含氯芬奴隆，3、阿维菌素 1.8 的浓度低，4、与啞菌酯的混合物中不含环唑醇……”。

2014 年 5 月 28 日，HEITOR 向郑德赞发送电子邮件称，“我们曾给你们发送了很多邮件要求贵公司就货物质量问题进行赔款，也曾向您在巴拉圭的代表 ROGER 先生说明，您承诺要在 3 月末来巴拉圭，随后您承诺在 5 月来巴拉圭，但您从未来到这里……”。

2014 年 2 月 24 日至 3 月 17 日，拉美农科公司分四批将涉案货物在巴拉圭当地进行转售，售价总计 197370 美元。

另查明：拉美农科公司在进口涉案货物时，支付的费用包括：空运费用 116842 美元，清关增值税 315794505 瓜拉尼，关税 652640 瓜拉尼，服务费 52263044 瓜拉尼，巴拉圭植物及种子质量卫生局产品检测费及进口允许费 15764193 瓜拉尼，卸货费 300000 瓜拉尼，复印费 50000 瓜拉尼，其他服务费用 2800000 瓜拉尼，管理费用 13736956 瓜拉尼，运费 1200000 瓜拉尼，进口清关费用 5493637 瓜拉尼。上述费用合计为 198453 美元。

拉美农科公司为本案诉讼支付了翻译费人民币 4000 元、认证费及签证手续费 474 美元。

一审法院认为：庭审中，双方当事人均认为本案应适用中国法律，故依据中国法律解决涉案争议。

关于龙川化工公司交付的货物是否符合合同约定的问

题。涉案买卖合同约定的两批货物分别为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含量为 25%的水分散粒剂以及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含量为 10%+40%氯芬奴隆含量的水分散粒剂，但拉美农科公司在收到货物，委托当地的检测机构进行化验后，发现含量均不符合合同约定，该检验结果与巴拉圭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的检测结果一致，相关检验报告、产品标签等证据显示的货品批号均一致，且拉美农科公司在此期间也多次与龙川化工公司以及龙川化工公司在巴拉圭的经销商进行协商处理货物不合格的问题，但未协商成功。根据民事诉讼高度盖然性的事实认定标准，拉美农科公司提供的证据可以相互印证，形成证据锁链，证明龙川化工公司交付的货物不合格。龙川化工公司在诉讼过程中针对检验的程序、检验机构的资质等问题提出质疑，但龙川化工公司在拉美农科公司向其告知产品问题时，并未积极前往巴拉圭当地配合处理，拉美农科公司为了降低损失将涉案货物转售，并无不当，故龙川化工公司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关于龙川化工公司的违约责任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相关规定，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按照当事人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对违

约责任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受损害方根据标的性质以及损失的大小，可以合理选择要求对方承担修理、更换、重作、退货、减少价款或者报酬等违约责任。本案中，拉美农科公司主张的损失包括五个方面：一是货物本身贬值部分价值；二是进口该批货物所发生的运费、税费等损失；三是为诉讼支出的翻译费、认证费等费用；四是利息损失；五是可得利益损失。首先，拉美农科公司主张的货物贬值部分的价值为拉美农科公司的直接损失，龙川化工公司应当支付，该部分损失为 123030 美元（320400-197370）；其次，拉美农科公司主张的进口货物发生的运费、税费等损失总计为 198453 美元，因该部分税费系拉美农科公司进口货物必然发生的费用，龙川化工公司虽然交付货物不合格，但仍有价值，故酌定龙川化工公司以货物贬值的价值为比例，分担该部分税费损失，因龙川化工公司交付的货物价值约为合同约定的 61%，故龙川化工公司应承担该部分税费的 39%，即 77396 美元；再次，拉美农科公司为本案诉讼支付的翻译费、认证费等费用共计人民币 6959 元，系拉美农科公司直接损失，龙川化工公司应当承担。上述三项损失金额合计人民币为 1258318 元。

拉美农科公司主张龙川化工公司支付以 320400 美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标准，自拉美农科公司支付货款时至龙川化工公司实际支付之日止的利息

损失，因其主张的利息计算基数超过认定的龙川化工公司赔偿数额，故酌定龙川化工公司以应付的赔偿金额人民币 1258318 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标准，自拉美农科公司提起本案诉讼之日，即 2015 年 2 月 25 日起计算其应付拉美农科公司的利息损失，直至款清时止。关于拉美农科公司主张的可得利益损失，拉美农科公司未就此项主张提交证据，不予支持。综上，该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一十一条之规定，判决：一、龙川化工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拉美农科公司损失人民币 1258318 元，并自 2015 年 2 月 25 日起，以人民币 1258318 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标准计算其应付拉美农科公司的利息损失，直至款清时止；二、驳回拉美农科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一审案件受理费 24259 元，由拉美农科公司负担 4259 元，由龙川化工公司负担 20000 元。

本院二审期间，龙川化工公司围绕上诉请求提交两组证据。一、补强公证书 2 份，在形式上对其一审提交公证书进行补强，即对该证据进行公证和翻译。证明：3000KG 货物质量问题通过 7000KG 货物空运费打折解决，7000KG 货物 1 月 16 日到达巴拉圭亚松森，拉美农科公司已经清关，说明国家检测与报关产品规格一致，没有质量问题。二、海利尔药业集团公司网站及网页产品及龙川化工公司出售

给拉美农科公司使用的包装袋。证明：拉美农科公司与海利尔药业集团公司存在业务往来，持有该公司生产的样品，拉美农科公司检验所涉包装袋的生产者是海利尔药业集团公司，而本案出售给拉美农科公司的包装袋生产者是龙川化工公司，故检验所涉样品不是龙川化工公司的，与本案没有关联性。拉美农科公司质证认为：对于补强公证书，该批货物是在 1 月 21 日进入到巴拉圭清关，而不是 1 月 16 日，不认可其证明目的。对第二组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关联性均不认可。庭审后对补强公证书提交了补充质证意见，即龙川化工公司在一审未提交该两份公证书，公证书也不是新证据，且公证书涉及的邮件存在造假和伪造情形。

本院经审查认为，龙川化工公司提交的两组证据均不能证明其交付的涉案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本院均不予采信。

本院二审对一审法院查明的事实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本案为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纠纷，一审法院对本案行使管辖权及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作为解决争议的准据法，当事人没有提出异议，本院予以确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案针对龙川化工公司上诉请求的有关事实和适用法律进行审查。综合双方当事人的诉辩意见，本案二审争议焦点

是：一审判决龙川化工公司赔偿拉美农科公司损失人民币1258318元及相应的利息，有无事实和法律依据。

本案中，双方买卖合同约定的货物为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含量为25%的水分散粒剂以及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含量为10%+40%氯芬奴隆含量的水分散粒剂，但拉美农科公司在收到货物并委托当地检测机构进行化验后，发现货物质量不符合约定，该检验结果与巴拉圭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的检测结果一致，相关检验报告、产品标签等证据显示的货品批号均一致，且拉美农科公司在此期间也多次与龙川化工公司以及龙川化工公司在巴拉圭的经销商进行协商处理货物不合格的问题，但未协商成功。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关于“对负有举证证明责任的当事人提供的证据，人民法院经审查并结合相关事实，确信待证事实的存在具有高度可能性的，应当认定该事实存在”的规定，一审判决根据民事诉讼高度盖然性的事实认定标准，认定拉美农科公司提供的证据可以相互印证，形成证据锁链，能够证明龙川化工公司交付的货物不合格，并无不当。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相关规定，龙川化工公司对其交付货物不合格的行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一审判决针对拉美农科公司主张的损失并结合相应证据，认定龙川化工公司应当赔偿拉美农科公司损失人民币

1258318 元及利息损失（以人民币 1258318 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标准自 2015 年 2 月 25 日起至款清时止），于法有据。

就龙川化工公司上诉理由而言，第一，涉案货物的形式发票及出厂质量分析证书等，虽标示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氯芬奴隆的含量等内容，这仅系该批货物出口前龙川化工公司单方声明的涉案货物初步状况，也是双方买卖涉案货物约定要求达到的质量标准，但并不能据此认定涉案货物的实际质量状况达到了双方约定的标准，龙川化工公司的此节上诉理由不能成立。第二，从《合作协议》约定看，巴拉圭 PARANATRADES.A.C.I 公司系龙川化工公司在南美洲的一家从事化学品营销和分销的公司，并在协议有效期内担任供应商的独家代理商，而 ROGER 系该公司的常务董事，龙川化工公司同意扩大 ROGER 未来在巴拉圭销售产品的范围。由此，在涉案货物发生质量争议后，PARANATRADES.A.C.I 公司 ROGER 向龙川化工公司郑德赞发送的反映涉案货物质量问题的电子邮件，应与本案有关，故龙川化工公司上诉认为 ROGER 提及涉案货物质量问题与本案无关的理由不能成立。第三，龙川化工公司上诉称拉美农科公司没有告知龙川化工公司涉案货物存在质量问题，在处理货物时也没有履行告知义务，以及拉美农科公司所做质量检测不合法等理由，因与拉美农科公司

HEITOR 以及 PARANATRADES.A.C.I 公司 ROGER 与龙川化工公司郑德赞之间就涉案货物质量争议多次发送电子邮件及电子邮件内容的事实不一致，且龙川化工公司在拉美农科公司向其告知产品质量问题时，并未积极前往巴拉圭当地配合处理，拉美农科公司为了降低损失而将涉案货物转售，亦无不妥，故龙川化工公司的相关上诉理由均不能成立。

综上，龙川化工公司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对其上诉请求不予支持。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 16124 元，由上诉人合肥龙川化工科技有限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 判 长 刘 志

审 判 员 郑 霞

审 判 员 马士鹏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日

法官助理 任纪敏

书 记 员 马梦颖

俞

成

